附件7

|  |
| --- |
| 社会专业人士参与番禺区中小学课后服务申请表 |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健康状况 |  | 有无宗教信仰 |  |
| 家庭住址 |  |
| 学历 |  | 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 |  |
| 特长 |  | 专业证书类型 |  |
| 有无犯罪记录或处分 |  | 专业人士类型 |  |
| 从业经历 |  |
| 曾经获得的荣誉或奖项 |  |
| 参与课后服务学校意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所属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  年 月 日  |
| 注：1.“专业人士类型”填写非遗传承人、手工艺人及文艺、体育专业人士、科技工作者等;2.申请人其他申报材料等连同本申请表一起报参与课后服务学校，由相关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由学校统一交所属教育指导中心签署意见，再经教育指导中心统一交区教育局组织审核、备案。 |